附件 2

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评价计算方法

一、单项评价（以合同段为评价单元）

企业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：$T=100-\sum_{i=1}^{n}A_i$，其中，i 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，A_i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。

企业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：$L=100-\sum_{i=1}^{n}B_i$，其中，i 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，B_i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。

二、省级评价

企业在某省份投标行为评价得分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：

投标行为评价得分： $T=\sum_{i=1}^{n}T_i/n$

（i 为企业在某省份被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，i=1、2、…n，T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）

履约行为评价得分： $L=\sum_{i=1}^{n}(L_iC_i)/\sum_{i=1}^{n}C_i$

（i 为企业在某省份被进行履约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，i=1、2、…n，L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，Ci 为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）

设计企业在从业省份综合评分：

$$X=aT+bL-\sum_{i=1}^{n}Q_i$$

(设计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 T，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L,Qi 为其他行为对应扣分标准。a、b 为评分系数，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某省只存在投标行为评价时，a=1，b=0；当评价周期内企业在某省只存在履约行为评价时，a=0,b=1；当企业在某省同时存在投标行为评价和履约行为评价时，a=0.2,b=0.8)